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5-44

#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会议时间：2025年8月22日（星期五）15:30-17:00
2. 召开方式：现场交流，会前14:30-15:10将开展现场体验等活动。
3. 会议地点：济南喜来登酒店会议室（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8号）
4. 参会报名：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18:00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qEuuYEPszK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程序码，办理预约报名等手续。名额有限，报满为止。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8月22日，披露《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及发展战略等情况，拟定于2025年8月22日下午，举办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具体内容如下：

一、时间、地点和方式

1. 会议时间：2025年8月22日（星期五）15:30-17:00
2. 会议地点：济南喜来登酒店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交流，会前14:30-15:10将开展互动体验等活动，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出席人员

董事、总裁 孙金妮女士，独立董事 文光伟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财务总监 丁红岩先生。

三、参与方式

1. 预约报名。由于场地限制等原因，此次参会名额有限，请拟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于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18:00前通过网址https://eseb.cn/1qEuuYEPszK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程序码进行预约登记，以便做好相关安排。

预约报名时，需提交的资料：

（1）个人投资者，请上传本人身份证，并填写有关信息资料；

（2）机构投资者，请上传名片或相关证明照片，并填写有关信息资料；

（3）个人及机构投资者，均需签署电子承诺函。

公司将对上述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以备监管机构查阅。

预约报名成功的投资者，将收到短信通知。届时，可于2025年8月22日下午互动体验活动前30分钟到达，凭短信通知并履行现场登记手续后，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 问题征集。为提高工作效率，投资者可在预约报名时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方式及其他

1. 联系电话：0531-88800423；
2. 电子邮箱：deejdb@dongeejiao.com。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5-049

#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5年半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1,319,461,649.23 | 1,234,531,569.83 | 6.88 |
| 营业利润 | 96,830,395.78 | 91,931,531.12 | 5.33 |
| 利润总额 | 96,792,214.06 | 91,424,623.41 | 5.8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82,806,694.74 | 88,235,104.26 | -6.1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68,557,521.60 | 80,580,746.73 | -14.9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0497 | 0.0528 | -5.8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61% | 1.72% | 下降0.11个百分点 |
| 项目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7,931,240,603.75 | 7,566,853,313.92 | 4.8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5,040,268,938.83 | 5,150,310,508.11 | -2.14 |
| 股本 | 1,665,394,648.00 | 1,665,394,648.00 | 0.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3.03 | 3.09 | -1.94 |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PE管道产品销售收入少于去年同期，主要是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产品销量、毛利率均无明显变化；BOPA薄膜产品销量及销售收入均高于去年同期，且盈利能力有所增加，主要是产品单位售价下降的幅度小于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导致毛利率同比增加；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销量高于去年同期，但受市场影响，售价降低较多，由于成本也较同期有所下降，造成毛利率较去年同期变化不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7,931,240,603.75元，较期初增加4.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5,040,268,938.83元，较期初降低2.14%。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为36.45%。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319,461,649.23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8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806,694.74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15%。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变化不大。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公司未披露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计。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8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5-036

#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80,453,4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74%；本次解除质押18,810,000股后，医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00,14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5.49%，占公司总股本的13.17%。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医药集团与陈秀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94,019,17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5.53%，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00,14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1.6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17%。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医药集团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8月13日，医药集团将其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长沙湘江支行、招商银行长沙分行质押的12,810,000股、6,000,000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医药集团 |
|---|---|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 18,810,000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10.42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2.47 |
| 解除质押时间 | 2025年8月13日 |
| 持股数量（股） | 180,453,475 |
| 持股比例（%） | 23.74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 100,140,000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55.49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3.17 |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医药集团将根据后续其他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医药集团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
|---|---|---|---|---|---|---|---|---|---|---|
| 医药集团 | 180,453,475 | 23.74 | 118,950,000 | 100,140,000 | 55.49 | 13.17 | 0 | 0 | 0 | 0 |
| 陈秀兰 | 13,565,698 | 1.78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194,019,173 | 25.53 | 118,950,000 | 100,140,000 | 51.61 | 13.17 | 0 | 0 | 0 | 0 |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07　　证券简称：中润光学　　公告编号：2025-031

#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张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57,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06%。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且已于2024年2月1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7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张杰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拟自2025年8月6日至2025年11月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189,2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150%。

公司于近日收到张杰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截至2025年8月15日，本次股份减持已经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张杰 |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无 |
| 持股数量 | 757,350股 |
| 持股比例 | 0.8606%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757,350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 股东名称 | 张杰 |
|---|---|
| 减持数量 | 189,200股 |
| 减持期间 | 2025年8月13日～2025年8月14日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189,200股 |
| 减持价格区间 | 37.47～39.50元/股 |
| 减持总金额 | 7,234,964.79元 |
| 减持完成情况 | 已完成 |
| 减持比例 | 0.2150% |
| 原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0.2150% |
| 当前持股数量 | 568,150股 |
| 当前持股比例 | 0.6456% |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301107　　证券简称：瑜欣电子　　公告编号：2025-034

#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瑜欣电子 | 股票代码 | 301107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樊姗 | 王玲 | |
| 电话 | 023-65816392 | 023-65816392 | |
| 办公地址 | 重庆市九龙坡区高腾大道992号 | 重庆市九龙坡区高腾大道992号 | |
| 电子信箱 | equities@cqyx.com.cn | equities@cqyx.com.cn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 营业收入（元） | 382,781,461.35 | 251,385,109.90 | 251,385,109.90 | 52.2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50,928,999.77 | 25,261,011.05 | 25,261,011.05 | 101.6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47,010,378.91 | 24,706,662.22 | 24,706,662.22 | 90.2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52,742,685.65 | 25,510,839.71 | 25,510,839.71 | 106.7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50 | 0.35 | 0.25 | 100.0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50 | 0.35 | 0.25 | 100.0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34% | 2.69% | 2.69% | 2.65%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 总资产（元） | 1,259,081,963.40 | 1,220,558,988.61 | 1,220,558,988.61 | 3.1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928,825,786.63 | 928,681,649.50 | 928,681,649.50 | 0.02%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9,138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
|---|---|---|---|---|---|---|
| 胡欣睿 | 境内自然人 | 39.32% | 40,272,960 | 30,204,720 | 不适用 | 0 |
| 胡云平 | 境内自然人 | 16.18% | 16,576,000 | 12,432,000 | 不适用 | 0 |
| 丁德萍 | 境内自然人 | 13.67% | 14,000,000 | 0 | 不适用 | 0 |
| 重庆同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67% | 1,708,000 | 0 | 不适用 | 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中证360互联网+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54% | 554,940 | 0 | 不适用 | 0 |
| 汪义勇 | 境内自然人 | 0.36% | 368,760 | 0 | 不适用 | 0 |
| 杨晓飚 | 境内自然人 | 0.34% | 350,000 | 0 | 不适用 | 0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31% | 316,180 | 0 | 不适用 | 0 |
| 张云勇 | 境内自然人 | 0.29% | 293,200 | 0 | 不适用 | 0 |
| 山西省玖号职业年金计划－中信银行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27% | 274,140 | 0 | 不适用 | 0 |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股东胡云平先生、丁德萍女士及胡欣睿女士为一致行动人，胡云平先生是重庆同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持有54.34%的合伙份额，二者存在关联关系，其余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汪义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数量0，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368,760，合计：368,760。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中的"数码变频发电机关键电子控制器件产业化项目"及"电驱动系统项目"进行结项，并将上述两个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投项目尚需支付的部分合同尾款等将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完成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均包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024年6月18日（即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30.00元/股调整为29.60元/股。除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截止2025年1月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5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44%，最高成交价为27.8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5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0,070,267.96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回购金额不低于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回购实施期间未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董事会审议日的总股本73,4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股份854,700股后的股本72,545,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7.0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0,781,710.00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预计转增29,018,12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02,418,120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5-046

#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刻度的公告

股东宁波韵朴富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近日，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韵朴富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韵朴富通"）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获悉其在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8月1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190,000股，本次变动触及1%刻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1. 基本情况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宁波韵朴富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
| 住所 |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F0818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8月14日 | | |
| 权益变动过程 | 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8月14日期间，韵朴富通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共计4,190,000股，其中集中竞价减持3,570,000股，大宗交易减持620,000股，合计减持占公司总股本的1.10229%，持股比例由9.99998%减少至8.89768%。<br>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 |
| 股票简称 | 保龄宝 | 股票代码 | 002286 |
| 变动方向 | 上升□　下降√ | 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 是□　否√ | |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
|---|---|---|
| 股份种类（A股） | 减持股数（万股） | 减持比例 |
| A股 | 4,190.000 | 1.10229% |
| 合计 | 4,190.000 | 1.10229%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br>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br>其他□（请注明） | |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 | | |
|---|---|---|---|---|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合计持有股份 | 38,011,644 | 9.99998% | 33,821,644 | 8.89768%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38,011,644 | 9.99998% | 33,821,644 | 8.89768%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00% | 0 | 0.00%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 |
|---|---|
|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br>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持有公司股份38,139,244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10.3144%）的股东宁波韵朴富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计划自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6月24日至2025年9月23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093,020股，即不超过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3%。其中，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7,395,347股）；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3,697,673股）。 |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 是□　否√<br>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 |
|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 是□　否√<br>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
| 6. 备查文件 | |
|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br>2. 关于股份减持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 | |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5-053

#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本次股东会在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的通知：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8）。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8日（星期五）。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延寿寺路凯美特气212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

7、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祝恩福先生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31人，代表股份335,149,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98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63,849,1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44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28人，代表股份71,300,3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53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26人，代表股份6,281,7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3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3,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25人，代表股份6,278,3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29%。

3、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祝恩福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4,99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5%；反对10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7%；弃权4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26,0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214%；反对10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22%；弃权4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64%。

2、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4,97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0%；反对7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9%；弃权9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10,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810%；反对7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42%；弃权9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48%。

3、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股东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4,72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37%；反对31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3%；弃权10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58,5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630%；反对31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320%；弃权10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49%。

4、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4,74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79%；反对31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6%；弃权9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72,5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859%；反对31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496%；弃权9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46%。

5、审议通过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4,98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2%；反对6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5%；弃权9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21,6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513%；反对6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95%；弃权9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9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现场见证并就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股东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5-031

#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30,859,012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30,859,01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8月2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6月2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27号），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影医疗"或"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0,000股，并于2022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824,157,98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76,907,44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7,250,542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持有的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3名，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230,859,01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8.01%。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5年8月2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薛敏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人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4）发行人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5）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公司控股股东联影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上海影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影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企业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4）发行人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本企业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5）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承诺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30,859,012股，限售期为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8月22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 |
|---|---|---|---|---|---|
| 1 | 联影医疗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 167,550,968 | 20.33% | 167,550,968 | 0 |
| 2 | 上海影升投